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九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橋板街傳銘市17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49號解釋

兼具受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者 始符請領遺屬津貼之要件

正修應限設女子養對並位順領受定規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一九六次會議中，就張耀武爲勞保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四號判決所適用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九號解釋。

解釋文

勞工保險係國家爲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需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爲基礎，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固有推行社會安全暨防止詐領保險給付之意，而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有關遺屬津貼之規定，雖係基於倫常關係及照護扶養遺屬之原則，惟爲貫徹國家負生存照顧義務之憲法意旨，並兼顧養子女及其他遺屬確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予以修正，並依前述解釋意旨就遺屬津貼等保險給付及與此相關事項，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及社會安全如年金制度等通盤檢討設計。

解釋理由書

勞工保險係國家爲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爲社會保險之一種，旨在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社會保險所提供之保障，依國際公約及各國制度，通常分爲兩類：金錢補助及福利服務。金錢補助係爲補償被保險人因爲老年、殘障、死亡、疾病、生育、工作傷害或面臨失業情況喪失所得時所爲之金錢給付，此類金錢給付分別具有所得維持、所得替代之功能；福利服務則指直接提供諸如住院照護、醫療服務、復健扶助等，學理上稱爲「實物給付」。負擔上述各項給付及服務之社會保險基金，其來源初不限於被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費，我國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提供之保險給付，計有生育、傷病、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項，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則依同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比例，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分擔及中央政府與直轄市政府補助。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受領之保險給付，係由勞工保險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基金運用之收益等所形成之勞工保險基金支付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參照），可知保險給付所由來之保險基金並非被保險人私有之財產。被保險人死亡，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乃勞工保險機構出於照護各該遺屬所爲之設計，用以避免其生活無依，故遺屬津貼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上開遺屬津貼之制度設計。又同條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遺屬津貼，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係基於倫常關係，一律得依同條例第六十五條順序受領。至其餘孫子女與兄弟姊妹則須有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事實，始能受領給付，係基於應受照護扶養遺屬之原則而爲之規定。然鑑於上開規定之遺屬得受領遺屬津貼，原爲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該遺屬之生活費用而設，以免流離失所，生活陷於絕境，從而其請領遺屬津貼亦應同以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爲要件，始符前開憲法旨意。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遺產繼承人亦有不同。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以養子女收養登記滿六個月爲領取保險給付之限制，雖含有防止詐領保險給付之意，惟爲貫徹國家對人民無力生活者負扶助與救濟義務之憲法意旨，以收養子女經法院認可後，確有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其本身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爲請領遺屬津貼之要件，更能符合勞工保險條例關於遺屬津貼之制度設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一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一次會議，於七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蘇俊雄、劉鐵錚、陳計男、施大法官文森、黃大法官越欽、賴英照、曾華松、謝在全、戴東雄、林永謀、楊慧英、孫森焱、施文森、黃越欽、王和雄、董翔飛、王澤鑑、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與陳大法官計男、施大法官森、孫大法官森焱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專家學者及承審過類似案件的法官擔任講座、傳授經驗，以加強法官的專業知能及辦案技巧方法，並能體察人民的法律感情。

二、有關積案的清理，板橋地院是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進行稽催工作，請民事廳將此方式告知其他法院，請其他法院或可比照辦理。

三、行政訴訟法施行後，行政訴訟案件量比預期中的多出許多，是否需要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訴訟標的額度，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再作檢討。

四、大法官解釋執行力的相關問題，請大法官書記處透徹研究德、奧等外國立法例，以供研擬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條文時的參考。

五、書類審查制度原應發揮擇優汰劣的功能，然因施行期間已久，目前的制度運作結果是否有將好法官淘汰的危險，請人事處檢討修正目前相關制度的設計及運作方式，使能發揮眞正擇優汰劣的功能。

六、上週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周志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撤職處分，我們很遺憾有這樣的法官，爲了保障人民的權益及其他許多眞正努力的法官與司法信譽，本院當初即依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的建議，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繼續推動法官法的立法工作，期早日建立周全的不適任法官淘汰制度。

七、請公共關係室將「司法改革全貌」內文電子檔交由資訊管理處上網公告，以便大家可透過網際網路瞭解司法改革的現況。

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執行之搜索或扣押不服者 受執行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刑訴法研修會）於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七八次會議完成刑訴法「抗告」編增修條文初稿。刑訴法研修會在本次會議除確認代替抗告之聲明異議機制等相關修正條文外，並將準抗告之適用範圍擴及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人員有關搜索、扣押之執行行爲。刑訴法研修會認爲：實行搜索、扣押之相關人員，尚包括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等偵查輔助機關。倘受搜索或扣押之人對搜索或扣押之執行有所不服時，僅於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定有緊急搜索之事後陳報審查機制，及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增訂之第四百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有對法官及檢察官之裁定、處分或命令得提出抗告、準抗告之規定，關於不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行爲之救濟途徑未臻周延。另外，刑訴法於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之規定後，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亦得爲採取指紋、照相、測量身高等行爲，於情況急迫時，更得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音或吐氣，爲保障受執行人之權益，於上開情形，均應准許不服執行之受執行人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據悉，刑訴法研修會於第一七八次會議初步研定之增修條文如下：

第四百十五條移列爲第四百零四條之一。

二、第四百零五條修正爲：「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受裁定人得向該高等法院聲明異議。」「前項裁定本法另有不得抗告或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者，受裁定人不得聲明異議。」

三、第四百零五條之一修正爲「第四百零四條之一但書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聲明異議，準用抗告之規定。」

四、增訂第四百十六條之二爲：「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爲下列行爲有不服者，受執行人得以書狀或言詞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搜索、扣押之執行。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所定之行爲。」「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執行完畢之日起算。」「法院受理第一項之聲請，得命執行人員所屬機關於三日內以書面陳報執行情形及提出有關筆錄。」「案件於偵查中，法院就第一項之聲請爲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第四百十七條準用之。」

五、第四百十六條修正爲：「第四百十六條之一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六、第四百十八條修正爲：「法院就第四百十六條之二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分別提起抗告或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聲明異議。」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而誤爲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視爲已提抗告；其得爲抗告者，視爲已有聲請。」